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4/5：汞释放

缔约方大会，

欢迎根据关于释放的 MC-2/3 号决定设立、并在关于汞的释放的 MC-3/4 号决定中被赋予了最新任务的编写汞释放指导意见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 邀请缔约方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时，考虑载于秘书处关于汞释放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说明<sup>1</sup>附件三附录中的潜在相关的释放点源类别清单；

2.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7 款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sup>2</sup>，并邀请缔约方在根据第 9 条第 6 款编制相关来源释放清单时考虑到该指导意见；

3. 邀请缔约方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各自的主席团代表确认技术专家组的现任成员、酌情提名新成员或更换成员，同时考虑到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所需的专门知识；

4. 请专家组按照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路线图<sup>3</sup>，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期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7 款予以通过；

5. 请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专家组的工作。若未能达成共识，秘书处应表示注意到这种未达成一致的情况，记录讨论情况和不同立场，并注意到对每种立场的支持程度；

6. 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就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的使用情况提交的意见和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sup>1</sup> UNEP/MC/COP.4/7。

<sup>2</sup> UNEP/MC/COP.4/30。

<sup>3</sup> UNEP/MC/COP.4/31。

7.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